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106 至 114 年度法扶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占收入總額比重達 9 成 6 以上，且 112 年度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允待加強自籌財源能力，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 ----- 1
- 二、依本院決議，法扶基金會應回歸扶助弱勢精神，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對象非顯屬經濟弱勢者，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疑慮 ----- 3
- 三、111 及 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預算目標達成率未及 6 成，且 112 年度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容待研謀改善之道，以增裕收入 ----- 7
- 四、律師陪同偵訊制度推動迄今已歷多年，惟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之比率仍高，亟待究其原因並妥謀善策因應，俾落實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 10
- 五、108 至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允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服務效能 ----- 1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係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設置，以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於 9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同年 7 月 1 日即正式開辦受理民眾申請。其扶助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扶助服務。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06 至 114 年度法扶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占收入總額比重達 9 成 6 以上，且 112 年度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允待加強自籌財源能力，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

法扶基金會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16 億 6,760 萬 2 千元，包括「捐贈補助收入」15 億 1,356 萬 6 千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15 億 1,056 萬 6 千元、「民間捐贈收入」300 萬元)、「專案計畫收入」1 億 4,303 萬 6 千元(其中「政府專案計畫收入」1 億 4,203 萬 6 千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100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1,100 萬元。經查：

(一)法扶基金會經費來源除政府補(捐)助外，亦包括民間捐款等

按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同條第 3 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二、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四、基金之孳息。五、受扶助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七、其他收入。」爰該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政府補(捐)助外，亦包括民間捐款。

(二)106 至 114 年度法扶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占收入總額比重達 9 成 6 以上，尚乏寬籌財源之能力

法扶基金會以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扶助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所需營運經費大部分來自政府機關，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等。觀察近年(106 至 114 年度)該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由 106 年度之 13 億 4,035 萬 8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5,171 萬元，其後雖迭有增減，惟概呈增加趨勢，預計 114 年底將達 16 億 5,260 萬 2 千元，為近年最高，並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1,224 萬 4 千元(增幅 23.30%)；另同期間法扶基金會每年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之收入，占其收入總額比重則介於 96.03%至 97.62%間(詳表 1)，各年均高於 9 成 6，顯示該基金會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尚乏寬籌自主財源之能力。

(三)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允應提升募款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收入總額決算數 15 億 1,854 萬 2 千元，其中民間捐贈收入、民間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77 萬 7 千元、201 萬元，合共 478 萬 7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重僅 0.32%(未及 1%)，民間募款能力尚待加強；另依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所載列「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2 年法扶基金會募款達成率 119.65%，與 111 年達成率 88.70%相較，增加 30.95 個百分點，惟法扶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恐將成為政府財政沉重負擔¹。爰法扶

¹依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略

基金會宜審酌司法院效益評估意見，賡續強化提升募款效能及開拓自有財源，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

綜上，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政府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惟 106 至 114 年度法扶基金會收入 9 成 6 以上源自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且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恐將成為政府財政沉重負擔，爰法扶基金會允宜賡續充裕自籌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

表 1 法扶基金會 106 至 114 年度接受政府機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機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				收支及營運成果		
	政府捐助收入	委辦收入	合計 a	占收入比率 c=a/b	收入 b	支出	餘絀
106	1,249,857	90,501	1,340,358	96.88%	1,383,478	1,400,235	-16,757
107	1,313,823	96,307	1,410,130	96.03%	1,468,395	1,462,489	5,906
108	1,397,921	153,789	1,551,710	96.79%	1,603,098	1,604,928	-1,830
109	1,356,906	141,729	1,498,635	96.15%	1,558,599	1,570,033	-11,434
110	1,308,718	135,854	1,444,572	96.55%	1,496,176	1,494,280	1,896
111	1,325,336	97,782	1,423,118	96.93%	1,468,252	1,465,638	2,614
112	1,361,853	105,972	1,467,825	96.66%	1,518,542	1,518,039	503
113	1,408,811	144,068	1,552,879	94.44%	1,644,233	1,644,233	0
114	1,510,566	142,036	1,652,602	97.62%	1,692,914	1,692,914	0

說明：112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預算數(司法院捐助款為通案刪減後之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二、依本院決議，法扶基金會應回歸扶助弱勢精神，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對象非顯屬經濟弱勢者，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疑慮

法扶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支出總額均為 16 億

以，…。5. 募款效能：基金會每年業務運作經費均來自於本院編列預算補助，且逐年成長，立法院及本院監管會均決議請基金會提高自籌財源。基金會近年已積極提升自籌財源比率，112 年之募款達成率達 119.65%，與 111 年達成率 88.7% 相較，增加 30.95%，惟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本院將持續督促該會提升募款效能，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9,29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均為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 4,868 萬 1 千元(增幅 2.96%)。參據本院相關決議，法扶基金會應回歸扶助弱勢精神，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恐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謹說明如下：

(一)法扶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之對象，應以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主

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爰該會法律扶助之對象與範圍，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藉由上開法律扶助，立於公平之基礎下，順利實施訴訟權能，維護其權益，以達憲法平等保障人權之目的，並符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

(二)依本院之決議，法扶基金會應回歸扶助弱勢精神

1. 本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預算歲出部分(十)項決議：「6. …，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2. 本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預算歲出部分亦通過決議如下：

(1)第(二十一)項決議：「近年因應人權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之強制辯護範圍不斷擴張，尤其 107 年 1 月 1 日『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施行強制辯護制度後，辯護律師需求量更是大幅增加。…。法扶基金會因未審查資力、承接大量強制辯護案件，進而排擠到弱勢扶助資源，應檢討制度、修正相關法規。…」

如何將案件分流到不同之國家律師制度，並讓法律扶助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精神，…。」

(2)第(二十二)項決議：「…，經統計 106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據查，被告雖不乏有兼為身心障礙者、外籍、未受教育或國中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及無業者外，另一方面亦不乏有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等案件。由上可見，符合法扶會無資力審查之重罪強制辯護之涉案被告，並非全顯無資力或弱勢之人，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扶助情況下，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

3. 本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預算歲出部分(四十九)項決議：「…，104 至 111 年度法扶基金會…，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3 萬 7,697 件，…，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三)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計 5 萬 5,890 件，其中須審查資力案件 1 萬 6,458 件，占 29.45%，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9,432 件，占 70.55%；而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

審查資力案件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8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 19.38%，以下同)，消費者債務清理 1 萬 254 件(18.35%)，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6,398 件(11.45%)，重罪強制辯護 6,128 件(10.96%)，以及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 4,555 件(8.15%)等(詳表 1)。然其中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於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其扶助之申請情況下，致各界對其作法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仍有不少疑慮。

表 1 法扶基金會 101 至 113 年度 8 月底准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審查資力案件(A)	(B)類型案件					(C)類型案件					無須審查資力案件(D)	准予扶助案件合計數
		重罪強制辯護	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少年強制輔佐	重大曠目專案	低、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消費者債務清理	外籍配偶及移工	其他		
101	12,859	7,866	30	-	-	-	6,127	-	-	-	-	13,146	26,005
102	12,069	7,971	432	1,402	-	-	7,439	-	-	-	-	16,515	28,584
103	13,273	7,242	440	2,188	-	-	8,503	-	-	-	-	17,277	30,550
104	17,509	7,132	1,000	2,286	142	597	8,839	52	1,506	172	5	21,517	39,026
105	19,652	7,400	1,914	3,713	675	1,075	9,114	304	6,091	967	217	30,403	50,055
106	21,178	7,916	2,731	4,756	891	987	9,243	321	6,326	1,564	431	33,871	55,049
107	20,780	8,718	2,826	4,499	873	167	9,617	376	7,383	883	579	34,582	55,362
108	21,546	8,363	3,306	4,815	989	617	10,176	363	9,725	1,021	985	38,498	60,044
109	20,423	7,327	3,518	4,675	1,046	38	10,407	443	9,616	912	1,087	36,881	57,304
110	17,630	8,265	3,847	4,888	899	293	13,414	583	8,459	968	1,375	33,794	51,424
111	19,021	6,635	4,068	5,686	991	3	11,172	503	8,864	923	2,175	37,697	56,718
112	16,458	6,128	4,555	6,398	893	88	10,832	501	10,254	794	2,087	39,432	55,890
113 1-8	9,690	3,888	3,163	4,544	615	0	6,454	251	8,088	636	1,152	26,994	36,684

說明：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包括：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或法律推定為無資力者，如中低或低收入戶…等(即本表(C)類型案件)；另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該類案件為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依法准予扶助之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等(即本表(B)類型案件)。另因受扶助人可能同時符合 2 個以上之資力標準，故(B)類型案件與(C)類型案件之加總數會大於「無須審查資力案件(D)」。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綜上，104 年 7 月法律扶助法修正公布施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後，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法扶基金會人力、物力負荷更為

沉重，加以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部分案件(如刑事之強制辯護案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衍生法律扶助資源不當運用等訾議，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

三、111 及 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預算目標達成率未及 6 成，且 112 年度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容待研謀改善之道，以增裕收入

法扶基金會 114 年度於「業務收入-專案計畫收入」編列「政府專案計畫收入」1 億 4,20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4,406 萬 8 千元減少 203 萬 2 千元(減幅 1.41%)，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下稱原民會、衛福部)委託案等收入。經查：

(一)為應不同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法扶基金會賡續辦理各機關單位之委託專案

為應不同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法扶基金會除一般案件之法律扶助業務外，賡續辦理各機關單位之委託專案如下：

1.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該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可逕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
2.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該會自 107 年起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主要係透過法律諮詢服務，瞭解身心障礙者目前遇到之各種法律爭議實況，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訴訟上權益。
3.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該

會與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專案)；惟有關受託辦理之原民專案，雖無需審查申請扶助者之資力，但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²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該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

(二)111 及 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預算目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尚待廣續加強辦理

法扶基金會所需營運經費大部分來自政府補(捐)助，包括接受「政府捐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等，其中「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為該基金會主要工作計畫之一，宜衡酌其經營特性及營運狀況，妥訂各年度預算目標，以提升服務效能。法扶基金會 107 至 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預算數呈增加趨勢，由 107 年度 8,767 萬 4 千元增加至 112 年度 1 億 8,426 萬 1 千元，增加 9,658 萬 7 千元(增幅達 110.17%)，執行結果，決算數自 107 年度 9,693 萬元增加至 112 年度 1 億 597 萬 2 千元(詳表 1)，其中 107 至 110 年度均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目標達成率僅分別為 57.73%、57.51%，皆未達預算目標值 6 成，執行效能欠佳。

(三)112 年度部分政府專案計畫收入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不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專案計畫收入」預算數 1 億 8,526 萬 1 千元，決算數 1 億 798 萬 2 千元，達成率 58.29%；其中「政府專案計畫收入」預算數 1 億 8,426 萬 1 千元，決算數 1 億 597

²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755272 號令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除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

萬 2 千元，達成率 57.51%，茲將部分執行效能欠佳計畫之原因，分述如下：

1.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112 年度勞動部委託專案計畫收入預算數 7,726 萬 1 千元，決算數 4,385 萬 9 千元，達成率 56.77%，主要係該專案計畫自 111 年度起新增訴訟費用扶助項目，並調增 112 年度預算目標值；惟 112 年度受扶助人申請訴訟費用扶助項目之情形不如預期，致未達預算目標。
2.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112 年度原民會委託專案計畫收入預算數 6,900 萬元，決算數 3,467 萬 2 千元，達成率 50.25%，主要係因原民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第 2 點規定³，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強制分流，致 112 年度原民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較以往年度大幅減少⁴，無法達成原訂預算目標。

表 1 法扶基金會 107 至 114 年度專案計畫收入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2)	合計 (3)= (1)+(2)
		衛福部委託	勞動部委託	原民會委託	其他	小計 (1)		
107	預算	0	42,674	45,000	0	87,674	-	87,674
	決算	629	42,519	53,159	623	96,930	2,207	99,137
108	預算	0	51,207	45,000	0	96,207	-	96,207
	決算	9,988	59,533	84,184	83	153,789	1,841	155,630
109	預算	33,943	51,207	49,412	0	134,562	1,000	135,562
	決算	16,167	49,487	76,075	0	141,729	877	142,606
110	預算	32,600	51,207	49,412	1,343	134,562	1,000	135,562
	決算	22,788	47,657	65,381	28	135,854	851	136,705
111	預算	30,000	77,082	62,300	0	169,382	1,000	170,382

³「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申請服務對象以申請時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同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人除符合法律扶助法、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或其他機關(構)法律扶助專案之扶助資格者外，適用本要點提供之法律服務。」

⁴112 年度原民會委託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3,467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 8,418 萬 4 千元、109 年度 7,607 萬 5 千元及 110 年度 6,538 萬 1 千元，分別減少 4,951 萬 2 千元、4,140 萬 3 千元及 3,070 萬 9 千元，減幅高達 58.81%、54.42%及 46.97%。

年度	項目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2)	合計 (3)= (1)+(2)
		衛福部 委 託	勞動部 委 託	原民會 委 託	其他	小計 (1)		
	決算	24,258	44,997	28,528	0	97,783	931	98,714
112	預算	38,000	77,261	69,000	0	184,261	1,000	185,261
	決算	26,699	43,859	34,672	742	105,972	2,010	107,982
113	預算	34,000	70,068	40,000	0	144,068	1,000	145,068
7月	實際	21,507	26,971	21,901	33	70,412	531	70,943
114	預算	43,000	60,036	39,000	0	142,036	1,000	143,036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綜上，近年法扶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法律扶助專案，惟 111 及 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未及預算目標值 6 成，且 112 年度部分政府專案計畫收入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法扶基金會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案量執行情形，妥訂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增裕收入。

四、律師陪同偵訊制度推動迄今已歷多年，惟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之比率仍高，亟待究其原因並妥謀善策因應，俾落實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法扶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法律扶助成本」10 億 1,01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 億 1,657 萬 5 千元，減少 640 萬 6 千元(減幅 0.63%)；其中律師陪同偵訊制度開辦至今雖已略見成效，惟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仍高，尚待檢討提升民眾之利用率，謹說明如下：

(一)法扶基金會自 96 年起陸續開辦一般民眾及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以協助當事人保障自身之權益

為衡平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偵查機關雙方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當事人於警詢、偵訊等程序中有效保障自身之權益，法扶基金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

同到場專案」(下稱一般民眾律師陪偵專案)，民眾如有涉犯最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未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接受偵訊，均可向該會提出申請律師到場陪同偵訊之服務；另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法扶基金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提供每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訊服務，嗣因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 95 條修正施行，當事人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警詢、偵訊、偵查中均可申請該會指派律師免費到場陪同偵訊，較一般民眾申請條件更為寬鬆，主要係考量原住民在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屬相對弱勢，若面臨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衝突類型之案件訴追時，需律師在場提供協助。

(二)111 及 112 年度律師陪偵專線總進線申請案件量中，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之比率仍逾 8 成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各檢警單位為踐行前揭法定程序，應通知法扶基金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此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符合申請資格，需律師陪同偵訊時，本人、親友、社工或訊問機關亦可撥打法扶基金會律師陪偵專線(該專線由客服中心接聽)，提出申請。

據統計，111 及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律師陪偵專線總進線申請量為 2 萬 7,561 件、2 萬 8,386 件，其中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之案件數為 2 萬 3,530 件、2 萬 3,990 件，分別占總進線

申請量 85.37%、84.51%，顯示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同(偵)比率仍高，茲按身分別分述如下：

1. **一般民眾**：111 及 112 年度一般民眾總進線申請量為 8,059 件、8,556 件，其中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之案件數為 5,654 件、5,984 件，分別占總進線申請量 70.16%、69.94%。
2. **原住民**：111 及 112 年度原住民總進線申請量為 1 萬 9,502 件、1 萬 9,830 件，其中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之案件數為 1 萬 7,876 件、1 萬 8,006 件，分別占總進線申請量 91.66%、90.80%。

(三)105 至 112 年度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之比率高達 9 成以上

1. **一般民眾律師陪偵專案**：105 至 112 年度一般民眾律師陪偵專案總案件量介於 5,085 件至 8,556 件之間，其中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偵案件量呈現成長趨勢，由 105 年度之 3,235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984 件，增加 2,749 件(增幅 84.98%)，該期間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之比率則介於 62.84%至 70.16%(詳表 1)，均超逾 6 成。
2. **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105 至 112 年度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總案件量介於 1 萬 6,996 件至 2 萬 363 件間，其中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偵案件數由 105 年度之 1 萬 5,758 件增至 107 年之 1 萬 9,000 件(最高點)後，迭有增減，迄至 112 年度已達 1 萬 8,006 件，較 105 年度增加 2,248 件(增幅 14.27%)，該期間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之比率則介於 90.80%至 93.31%(詳表 1)，均超逾 9 成，宣導成效待加強。

綜上，法扶基金會自 96 年起陸續開辦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協助當事人保障自身之權益；惟該制

度推動迄今，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比率仍高，其中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更超逾 9 成，法扶基金會允應究其原因並加強對民眾宣導，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表 1 法扶基金會 105 至 113 年度 8 月底一般民眾及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比較表 單位：件

年度	一般民眾律師陪偵專案				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			
	申請案件量 (a)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實際派遣律師 案件數	申請 案件量 (d)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實際派遣律師 案件數
		件數 (b)	比率 c= b/(a+b)			件數 (e)	比率 f= e/(d+e)	
105	1,850	3,235	63.62%	1,616	1,238	15,758	92.72%	1,071
106	2,103	4,169	66.47%	1,775	1,442	16,736	92.07%	1,269
107	2,607	4,409	62.84%	2,111	1,363	19,000	93.31%	1,242
108	2,483	5,066	67.11%	2,289	1,355	18,356	93.13%	1,293
109	2,830	5,422	65.71%	2,531	1,545	18,232	92.19%	1,453
110	2,399	5,478	69.54%	2,197	1,418	16,353	92.02%	1,365
111	2,405	5,654	70.16%	2,167	1,626	17,876	91.66%	1,553
112	2,572	5,984	69.94%	2,247	1,824	18,006	90.80%	1,760
113 1-8 月	1,863	4,188	69.21%	1,699	1,273	11,866	90.31%	1,234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五、108 至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允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服務效能

法扶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編列 1,2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4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增幅 4.03%)；原民中心應以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⁵，惟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恐不利發揮服務效能，謹說明如下：

(一)原民中心成立宗旨主要係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

⁵據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所列「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略以，(六)…。3. 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原民中心成立目的在於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應以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

法制之對話與調和，故應以承辦該類案件為最優先

為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以實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兩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法扶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8 月 19 日分別於花蓮、新竹成立原民中心、並啟用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原民中心目前置主任 1 人、專職律師 6 人、助理及會計人員 3 人，分別辦理相關事項。另據監察院 111 年 8 月 15 日調查報告，法扶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爰應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⁶，俾期有限法律扶助資源合理分配及妥善運用。

(二)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辦理

由表 1 所示，108 至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受理申請案件數及准予扶助案件數概呈增加趨勢，由 108 年之 132 件、121 件增加至 112 年之 479 件、416 件，增加 347 件(增幅高達 262.88%，下同)及 295 件(243.80%)；又 108 至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數介於 30 件至 102 件，占比則概呈下滑趨勢，由 108 年之 36.36%減少至 112 年之 19.23%，減少 17.13 個百分點，允待檢討提升，以發揮原民中心服務效能

⁶監察院調查報告(浦忠成委員、高涌誠委員)，111 司調 0029，審議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及公告日期 111 年 8 月 15 日。其內容略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有積極維護發展之義務。…。又為保障原住民族訴訟權益，法扶基金會於 105 年提出「建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計畫」，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國家法律規範間衝突。…。法扶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2 日於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迄 108 年 4 月底，辦理之案件為各分會轉入之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自 108 年 5 月起，受理一般案件之申請。…。然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扶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

及設置效益。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 8 月底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概況表

單位：件數；%

年度 \ 項目	申請案件數 (1)	准予扶助案件數 (2)	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數 (3)	占比 (4)=(3)/(2)
108	132	121	44	36.36%
109	300	282	102	36.17%
110	325	291	30	10.31%
111	450	418	60	14.35%
112	479	416	80	19.23%
113/8	337	293	61	20.82%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三)111 及 112 年度司法院對法扶基金會之效益評估提及，原民中心受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成立宗旨

依各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所載列「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⁷，司法院針對法扶基金會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之效益評估項目，包括法規訂定或修訂情形、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成效、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案件辦理情形、募款效能及效益評估分析說明等，其中有關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之效益評估，司法院已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度)於其主管決算書內提及，原民中心成立目的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應以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惟 111 及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數偏低，可能係因原民中心與同地區分會(如花蓮分會)

⁷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所為，故有必要就該等法人之運作成效加強監督管理，並核實評估是否達成設置宗旨，爰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納入主管決算，以強化監督機制。基此，司法院主管每年應就其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編製「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並納入各該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表達，以妥適揭露法扶基金會營運及效益評估結果，以及是否合於政府原始捐助目的。

之業務及發展方向區隔未臻明確，致在解決原民族文化衝突問題之任務與其他分會功能有所重疊⁸，允待研謀改善之道，以落實原民中心成立宗旨⁹。

綜上，原民中心成立目的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應以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惟近年(108至112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且司法院已連續2年(111及112年度)建請法扶基金會改善原民中心受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比率偏低問題，爰法扶基金會宜審酌司法院評估意見賡續督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藉以強化專職律師對原民案件涉及傳統文化抗辯之專業性，期提升服務效能，並落實原民中心成立宗旨及建置效益。

(分機：8665 鍾俊華)

⁸111及112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原民中心111年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者，僅16.23%，…。原民中心112年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者，僅18.98%(較111年增加2.75%)，…。可能係因原民中心與同地區分會之業務、功能有部分重疊之情形，…。

⁹參見111及112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本院將持續促請基金會督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以累積辦理實際案件經驗為主，改善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受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比率過低之問題，藉以強化專職律師對原民案件涉及傳統文化抗辯之專業性，將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服務效能最大化，落實原民中心成立宗旨。